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5期 發行日期：2015-03-05

最IN話題

本局公布103年專利百大排名

本局公布103年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統計排名，本國法人續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210件申請案及2,070件獲准案，再度蟬聯第一，然該公司發明專利申請1,081件，較上（102）年大幅減少。外國法人部分，則由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469件申請案及新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67件獲准案分別奪冠。

本局103年共受理78,014件專利申請案，其中，本國人為45,868件，較上年減少9.6%，是10年來最低。多年來在我國專利申請件數排名第1的臺灣科技大廠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申請1,210件，較上年減少1,876件，銳減六成（-60.8%），主要係因近年布局策略調整，重質不重量與重視專利貨幣化，使專利申請件數創10年來新低紀錄。台灣最大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469件）重新登上亞軍寶座。半導體龍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430件）名次躍升至季軍。專利獲准的第二、三名則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935件）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60件）。

外國人在103年共申請32,146件專利，較前1年略減1.1%，但申請前三大法人表現突出。其中，全球偏光板巨擘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469件）連升4級，首度稱冠；精密材料工程領導廠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5件）與韓國化學大廠LG化學股份有限公司（419件）分別躍升至第二、三名。該三大法人專利申請件數均較上年大幅成長18.4%~84.6%不等，且連續5年均為正成長，特別是LG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增加192件申請案（+84.6%），布局相當積極。專利獲准的第2、3名則各為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394件）及高通公司（350件）。

由產業的競爭性觀察，在面板部分，南韓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103年向我國提出發明專利申請276件（較上年減少35.1%），而我國面板雙虎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74件，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為191件，雙雙成長。行動裝置部分，美國蘋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59件（較上年減少36.8%），我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件數則為158件，亦較上年減少29.8%。半導體部分，美國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394件）與南韓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46件）互有消長，我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430件，表現持平。

學研界專利申請件數，同樣有衰退的情形。在研究機構方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豐沛的研發能量，在專利申請件數上，經常領先其他研究機構，然103年申請469件，較上年大幅下降19.7%；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20件）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91件）分居本國法人第27、37名。大專校院方面，計有33所躋身百大，較上年多了3所，其中，遠東科技大學以350件申請案續居首位，同時是本國法人申請排行第6名，其申請類型仍多集中於新型專利（305件）。此外，國立清華大學是發明專利申請件數（149件）最多的國立大學，數量較上年增加14.5%。

觀察103年本國法人專利百大排名，申請件數較上年下滑25.0%，主要係受企業發明專利申請件數（6,105件）較上年大幅減少2,797件（-31.4%）所致，應與企業在專利的篩選與布局上更為審慎有關，此外，學研機構則因政府補助經費有限及重視技轉成效，專利申請轉趨保守，亦有影響。

相關連結

► 103年專利百大排行

智慧財產權月刊

由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探討我國專利請求項中功能性用語之相關爭議問題（I）——手段功能用語之認定與解釋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規範允許「一般功能界定物／方法」與「手段／步驟功能用語」兩種「功能性用語」撰寫方式，但對於如何認定、區別這兩種撰寫方式則尚無明確規定其細節；又解釋「手段／步驟功能用語」的技術特徵時，則...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由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探討我國專利請求項中功能性用語之相關爭議問題（II）——據以實現／明確性要件及功能性子句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規範有「一般功能界定物／方法」與「手段／步驟功能用語」兩種以功能性用語來撰寫申請專利範圍之方式，且對於據以實現要件與明確性要件之判斷原則有所差異；又「功能性子句」在我國僅於專利侵害鑑定...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分析各國對於衝突申請案之處理原則

專利制度賦予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專利之權，因此一項創作，只應授予一個專利權，若授予二個以上的專利權，應該予以禁止，惟對於不同人或甚至同一人提出相同之創作，要如何授予專利之排他權，則引...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歡迎多加使用「線上變更案件基本資料」服務

舉辦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

本局公布103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04年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執行成效

KIPO公布其2015年業務計畫

中國大陸PCT國際專利受理量年增15%

歐盟與美國洽簽「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奧地利對於農產品地理標示立場

法律e教室

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可作為舉發系爭專利之證據

不符合商標戲謔仿作之侵權案例

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

受保護營業秘密之要件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歡迎多加使用「線上變更案件基本資料」服務

本局「線上變更案件基本資料」已於103年12月23日正式上線，提供申請人及代理人使用憑證線上修改名下案件地址、電話、E-mail等登記資料。

經統計12月份線上變更共19件，其中專利申請人地址3件、代理人地址1件；變更商標申請人地址13件、代理人地址2件。1月份線上變更共44件，其中專利申請人地址7件；變更商標申請人地址37件。線上使用人次已逐漸增加，歡迎多加使用本服務。

為使外界更容易操作本項功能，已於本局網站電子服務FAQ放置常見問答及錄製「線上變更案件基本資料」教學影片置於影音專區。若有相關使用問題或建議，請與本局連繫（資訊室喻欣凱先生：電話：02-23766066；電郵：yskai20736@tipa.gov.tw）。

相關連結

- ▶ [線上變更案件電子服務FAQ網址](#)



舉辦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選拔傑出發明人，帶動研究創新風氣，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本局舉辦總獎金高達新臺幣880萬元的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選出44件優良專利作品，包含發明獎金牌6件、銀牌20件；創作獎金牌6件、銀牌12件。

為肯定得獎人對於研發創新的成果，本局將於104年3月26日上午10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並藉由得獎作品的實體展示及媒體採訪，增加曝光率，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的目光。

相關連結

- ▶ [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



本局公布103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本局公布去(103)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統計資料，專利新申請案共20,635件，雖較去年第3季成長18.74%，惟仍較前(102)年同季減少9.37%，其中，發明專利12,465件，下滑10.39%，主要因本國人的申請案量5,482件，較前年同季下降13.56%。

外國人部分，發明專利申請6,983件，亦較前年同季減少7.73%，然103年全年申請量持平。前三名國家依序為日本(2,926件)、美國(1,876件)、南韓(496件)，均較前年同季下滑。排名第四的中國大陸(446件)增加17.68%，是申請量前五大外國人中唯一增加的國家。

另一方面，本局清理發明專利積案成效斐然，截至去年12月底，待辦案件數已降到100,041件，平均審結期間降至29.68個月，首次通知期間降至21.16個月，預計104年底平均審結期間降至26個月，105年底達到22個月。而在提升審查速度的同時，為兼顧專利審查品質，本局將持續深化專利審查與申請人面詢及電話溝通技巧，加強專利實質覆核，未來審案將會更快、更好。

商標部分，第4季的申請量為19,116件，較前年同季略減2.60%，其中本國人14,130件，外國人4,986件，分別減少2.69%、2.35%。外國人向我申請商標的件數，以美國(978件)居首，日本(908件)居次，中國大陸緊追其後(879件)，成長率達22.94%。

面對本國專利申請情勢的變化，本局將持續關注，除積極於去年底進行問卷調查並召開諮詢會議，徵詢產學研各界的意見外，並已在104年度重要工作計畫中，就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拓展IPR國際與兩岸之交流、便捷專利申請環境及加強協助企業專利布局四大面向，擬訂具體執行措施，並將持續傾聽各界聲音、提升各項服務措施、建構優質創造環境、加強協助企業提升智慧財產權能量及價值，以因應國際競爭及挑戰。

相關連結

► [2014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04年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為增進廣播、電視、便利商店、百貨公司、賣場、小店家等相關業者瞭解營業場所著作權規範及公開場所播放音樂涉及的授權利用問題，本局訂於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假本局台中服務處舉辦宣導說明會1場次，歡迎有興趣之相關業者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方式：

(一)網路:<http://activity.tipo.gov.tw>

(路徑: 智慧局首頁/便民服務/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著作權)

(二)傳真:將報名表回傳至(02)2736-5061 連絡電話：(02)2376-714陳小姐。

檔案下載

► [104年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活動報名表](#)  (70 KB)



KIPO公布其2015年業務計畫

2014年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進行其審查及再審查部門改組，並提出一項「智慧財產(IP)立基的創意經濟策略」，這些措施是建立一個使人們的創意思維成為智慧產權(IPR)創新、創業及工作機會的全國性IP生態制度的努力項目之一。

今年KIPO將推動「可信賴的審查及再審查服務」、「蓬勃發展的IP生態系統」、「對IP產業的支援」、「IP專業人員訓練」及「法規和行政管理改革」等5個不同領域的19項核心工作，期能透過善用IP促進企業成長。

一、藉由專利審查人員和申請人的諮商，使專利註冊較易取得

為使專利註冊較易取得，KIPO的專利審查人員將提供申請人諮商，並確保已註冊的智慧財產權(IPR)維持穩定，不被輕易判定無效。2015年1月KIPO實施一項客製化審查服務，稱為「專利審查3.0」；另外，亦將竭力信守縮短審查和審判待審時間的承諾，目標是專利案件縮短至10個月、商標和設計案件5個月、無效審判案件6個月。

二、藉由在研發全程中善用專利資訊來強化專利

KIPO將藉由支援公、私部門在整個研發過程中善用專利資料來產出優良專利(strong patent)，計畫在年底前依據現今產業專利趨勢所做的大數據分析結果，完成一個專利策略，並經常性的依需求來提供大眾有關當前技術議題的深度分析，例如物聯網(IoT)和金融技術

(FinTech)，協助確保專注於基礎研究的頂尖科學家能充分瞭解IP，且可以用他們的研究成果產出優良專利。KIPO將幫助這些科學家研擬各種IP策略，例如研析對手研發人員的專利策略、撰寫以研發為基礎的專利請求項，以及建立專利申請組合。

2015年上半年，KIPO將就公認非常有用，而且對特定產業有重大影響的快到期專利－尤其是3D列印和製藥業，提供韓國企業策略諮商和分析，如此可確保韓國企業充分利用機會進入新市場及發展新技術。

為保障人們可快速取得專利，以保護其創意思維，KIPO將加強與「韓國創意經濟中心」和「地區IP中心」合作，包括將於今年上半年在仁川和全羅北道增設IP創意園區。

三、協助受害於專利紛爭的韓國外銷業者

目前韓國文化在全球大為流行，為協助韓國外銷業者解決海外的專利爭端，KIPO已建立一個稱為「K牌保護 (K-Brand Protection)」的保護措施，可保護韓國公司在非英語系國家—如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經商時不被仿冒。

四、培植IP融資及IP相關企業

為幫助持有優質專利的企業得以藉由IP融資拓展，KIPO將現行IP融資制度擴大到私營銀行，今年將投入約2,000億韓元IP融資，包括投資和貸款；為降低這些私立銀行的風險，KIPO還計畫在2015年下半年成立一個200億韓元的特別基金。

為加強扶植以創意、IP立基的企業，KIPO將在評估韓國公司的IP能力後，提供客製化的IP管理諮商，2015年計畫增加培育220個持有寶貴IP資產的IP明星公司。

五、促進智財學習之普及

KIPO正努力確保民眾可以隨時隨地取得IP知識，為達此目標，KIPO將重點放在個人成長的每一階段，以擴充學習課程範圍，並瞄準更廣的年齡層。「發明教育中心(Invention Education Centers)」將負責提供各種不同團體客製化的IP訓練，包括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研究生和企業員工等。

KIPO將為公立學校製作IP介紹課程，並實施「IP學分銀行」；另計畫訂定「支援發明教育法案」，以推動泛政府的IP教育及提出新的IP教育模式。

相關連結

► [韓國智慧財產局](#)



中國大陸PCT國際專利受理量年增15%

依據中國網2015年1月12日報導，中國大陸、美、歐、日、韓五大局在合作網站上公布《2013 年世界五大局年度統計報告》顯示，2013年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受理發明專利申請量為82萬5,136件，較2012年成長26%。此外，PCT國際專利受理量以15%的年增率居五局之首。

2013年，五局共受理2,07萬7,642件發明專利申請，較2012年成長11%。其中，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在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數量和增速上均遠超其他四局。在PCT國際專利申請方面，全球申請量為20萬5,055件，其中五局受理82%的PCT國際專利申請案。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PCT國際專利申請受理量成長最快，年增率達到15%。

消息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歐盟與美國洽簽「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奧地利對於農產品地理標示立場

根據2015年1月7日「奧地利報」(Österreich)報導，德國農業部長Christian Schmidt接受媒體訪問時，針對「歐盟與美國洽簽「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有關農產品地理標示議題，以奧地利「提洛火腿」為例提出看法，不僅在德國引起廣泛討論與批評，亦挑動對此議題「強硬派」陣線如奧地利等國之敏感神經。

由於農業界與消費團體強烈表達不滿，奧地利農業部長Andrä Rupprechter罕見的於1月6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農產品地理標示保護」立場不變，且保證在歐盟2月新回合談判中，將與妥協派抗爭到底，絕不坐視未來出現美國產的「提洛火腿」。

目前奧地利在歐盟註冊認證的農產品地理標示共有14項，「提洛火腿」（Tiroler Speck）係名氣最響亮項目之一，其他為：「瓦浩杏桃」（Wachauer Marille）、「馬赫費蘆筍」（Marchfeldspargel）、「提洛山乳酪」（Tiroler Bergkäse）、「提洛高山牧場乳酪」（Tiroler Almkäse/Alpkäse）、「福阿爾堡山乳酪」（Voralberger Bergkäse）、「福阿爾堡高山牧場乳酪」（Voralberger Almkäse）、「提洛灰乳酪」（Tiroler Graukäse）、「史泰爾南瓜籽油」（Steirisches Kürbiskernöl）、「蓋塔勒高山牧場乳酪」（Gailtaler Almkäse）、「蓋塔勒火腿」（Gailtaler Speck）、「瓦費特灰罌粟籽」（Waldviertler Graumohn）以及「莫斯費特梨酒」（Mostviertler Birnenmost）等。

歐盟28國迄今共有1,453項農產品註冊為地理標示保護，是否對美國撤除相關保護規定，係目前歐美雙方談判觸礁原因之一。就奧國立場，除上述議題外，「跨國企業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以及「談判透明度」亦為關注之項目。

消息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執行成效如下：

一、雙方受理專利、商標的優先權主張，103年之受理件數如下：

- (一) 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5766件(第4季1513件)，商標受理 53件(第4季9件)。
- (二) 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2844件(第4季873件)，商標受理45件(第4季7件)。

二、關於協處機制部分：103年通報61件(第4季13件)、完成協處90件(第4季19件)。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103年認證75件(第4季24件)。



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可作為舉發系爭專利之證據

原告前於96年1月11日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准予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規定，作成「請求項1至2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

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不應用於判斷系爭專利之進步性。依據專利法第22條第4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專利審查基準第2-3-4頁【2.2.1 先前技術】之規定可知，系爭專利所載之先前技術僅為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所知之先前技術，然並非代表系爭專利所載先前技術之內容即為該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獲知之先前技術。若以實務角度觀之，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於系爭專利中記載之先前技術，通常為其發明基礎之技術，而其極有可能為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在先之另一發明，而非為公開或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術。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發明說明本即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客觀指出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存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記載內容應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且據以進行檢索、審查，此於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等均有明文。發明說明中所載先前技術，既與系爭專利屬同一領域，且係存在於系爭專利申請前，自可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專利要件之證據，原告主張原處分以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作為舉發證據於法不合等語，並不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1號行政判決



不符合商標戲謔仿作之侵權案例

據爭商標：「Monogram Double C Device」商標（附件1）



系爭商品/服務：手提袋、購物紙袋（附件2）



被告蔡○○係祥駿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附表1所示之註冊商標為告訴人所有，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卻自中國大陸購入附表2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後持有陳列，意圖販賣予不特定人牟利，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掉漆實心鎖扣」圖樣係就如附表1所示之商標為戲謔性圖樣之設計使用，非商標使用，且由祥駿公司之店面陳設、裝潢、店內產品包裝盒、如附表2手提袋內部車縫之自有品牌標籤、背帶所掛紙質橘色吊牌、該手提包之商品目錄，均以該公司董事○○○申請註冊授權使用之「HLW及南瓜圖」作為其銷售商品之表彰圖樣，無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云云。

惟查：被告於如附表2手提袋正面、購物紙袋正面所使用之「掉漆實心鎖扣」圖樣，與如附表1所示之商標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又揆諸商標法第5條「商標之使用」之立法定義，「商標之使用」要件有三：1.主觀要件－為行銷之目的，2.客觀要件－使用商標之積極行為，3.效果－所標示者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查被告將如附表2手提袋陳列對外販售，而「掉漆實心鎖扣」圖樣位於手提袋之正面，相關消費者於選購商品時，該「掉漆實心鎖扣」圖樣極易吸引相關消費者之目光及注意，且因該圖樣與附表1之商標高度近似，即與附表2之手提袋商品產生具體連結，而使相關消費者得以辨識為指示商品來源之商標圖樣。是被告確為行銷手提袋之目的，而使用「掉漆實心鎖扣」圖樣，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該圖樣為商標。故被告辯稱非屬商標使用云云，要無足取。

至學理上所謂「商標之戲謔仿作」（parody），係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藝術自由之尊重，而對商標權予以合理之限制，然商標法本為保護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而制定，商標權人經由商標之使用及商標權之保護逐漸建立其品牌價值，且相關消費者藉由商標之識別性而得以區辨各別商品或服務來源，是商標權涉及商標權人之利益與避免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公共利益，如欲允許「商標之戲謔仿作」，模仿知名商標的商標必須具詼諧、諷刺或批判等娛樂性，並同時傳達二對比矛盾之訊息，且應以「避免混淆之公共利益」與「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予以衡平考量。被告雖辯稱：消費者看到「掉漆實心鎖扣」圖樣理應會會心一笑，明白清楚扣案提包之「掉漆實心鎖扣」圖樣係為戲謔圖樣（世界品牌知名商標怎會掉漆）云云，縱可認屬「詼諧之娛樂性質」，然其所欲表達與如附表1所示之商標所建立的形象相反或矛盾的訊息為何？未見被告具體之表明，難認「掉漆實心鎖扣」圖樣與表達性作品具有最低程度的關聯，無從判斷其有何文化上貢獻或社會價值而具有犧牲商標權之保護必要性，實屬一商業上搭便車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取。

綜上所述，被告確係未經告訴人同意，於手提袋、購物紙袋之同一商品，使用高度近似於如附表1所示之商標的「掉漆實心鎖扣」圖樣，復無商標法第36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之情形，構成商標權之侵害。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



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

阿超的爸爸是外交官。從小阿超因為爸爸的關係，有過在多個國家居住求學的經驗，在成長的過程中也漸漸對國際事務產生興趣，希望未來能從事相關的工作。18歲那年阿超隨著爸爸回台灣任職而返台讀大學，在大學中加入了模擬聯合國社，也開始在網路上開設部落格發表國際事務相關的文章。阿超通常會先閱讀國外新聞網站的專家評論原文，再依據該評論的大綱，針對特定的國際情勢或新知用中文寫出兼具論點介紹與個人心得、評論的文章放上部落格。就在開始經營部落格幾個月後，某天阿超偶然在校園裡看到著作權宣導演講的海報，忽然想到自己參考外國新聞評論寫文章的行為，不知道會不會侵害外國網站的著作權…？

由於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觀念、思想本身。因此如果是在閱讀他人著作後，以自己理解之方式，另行以不一樣之文字表達，縱使係採用他人著作所傳達之觀念，因觀念並不屬於著作，亦不受著作權保護，自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只是阿超仍然應該注意，如果是直接摘錄或摘譯國外新聞網站評論的內容，則涉及「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的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需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受保護營業秘密之要件

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擔任配送司機，職務內容包含配送桶裝水、回收客戶處之空桶、收取貨款及客戶簽收之銷貨單，並應將當日銷貨相關資料製成配送明細表，連同貨款、客戶簽收之銷貨單交還原告，惟被告於離職後洩漏原告客戶資訊及銷售機密予訴外人公司，違反系爭僱傭契約

之保密約定。

有關本案法院見解如下：

原告之客戶資訊固得約定為其營業秘密，然仍應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亦即該資訊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資訊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資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原告除與被告簽訂系爭聘僱契約外，並未陳明其對於相關客戶資訊已採取何合理保密措施，而被告於在職期間所接觸之配送明細表及銷貨單雖載有客戶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等資訊，惟該等資訊於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黃頁電話簿或其他工商登記資料網站均可任意取得，顯不具秘密性；且原告主張被告所洩漏之資訊，僅係一般公開或容易探知之資訊，並無涉及其他如客戶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確經整理、分析之資訊，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顯非屬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之範疇。被告於原告公司所知悉之客戶名單及相關資訊，非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亦無洩漏原告營業秘密之情事可言。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勞訴字第63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